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发〔2024〕49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2024年11月15日起施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函〔2020〕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方案
(发布稿)**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3
1.1 定位与目的.....	3
1.2 更新原则.....	3
1.3 范围与时限.....	4
1.3.1 工作范围.....	4
1.3.2 工作时限.....	4
1.4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4
1.4.1 指导思想.....	4
1.4.2 基本原则.....	5
1.5 主要依据.....	5
1.6 术语和定义.....	8
1.7 调整说明.....	9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10
2.1 生态保护红线.....	10
2.1.1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1
2.1.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11
2.2 一般生态空间.....	12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5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5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5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17
3.4 海洋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7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8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8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8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9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21
5.1 优先保护单元.....	22
5.2 重点管控单元.....	22
5.3 一般管控单元.....	23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5
6.1 总体准入清单.....	25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29
6.2.1 优先保护单元.....	29
6.2.2 重点管控单元.....	31
6.2.3 一般管控单元.....	33
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35
附件 2 温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41
附件 3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55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2020年3月30日—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自2017年9月国家启动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始，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窗口”的指示精神，将“三线一单”编制实施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推进，第一时间成立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15个省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省级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及时召开全省推进会、印发编制方案，统筹力量全面推进。各地市也随即成立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建立健全政府牵头、多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速实施。2020年5月23日，经省政府批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4月11日，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要求，规范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温州市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工作，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国土空间规划等最新成果，对符合动态更新情形的，统筹兼顾一并予以动态更新。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提出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动态更新后，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274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133个，面积为5740.62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49.29%，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128个，面积为835.16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7.17%，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70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58个，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3个，总面积为5071.78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43.54%。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37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8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54.72%；重点管控单元8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13.81%；一般管控单元1个，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31.47%。基于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建立总体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别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工业项目分类表。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加强统筹衔接和联动实施，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环境要素管理、碳排放控制、环境国际公约履约等工作的协调联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强化“三线一单”落地应用，通过“明底线”“划边框”，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2 更新原则

坚持有限调整原则。本次优化调整，仅对符合动态更新条件且支撑材料充分的内容开展局部动态更新。优化调整后，保持环境管控单元空间格局和面积基本稳定，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并做好部门及县（市、区）之间的衔接。

坚持统筹协调原则。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须严格纳入优先保护单元，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原则上纳入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调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应当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不得突破上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三区三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的优先管控单元按程序进行动态更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调整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集聚点如小微园区、工业功能区等调整需经过县人民政府授权，其范围以市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复或书面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规划红线为准。

1.3 范围与时限

1.3.1 工作范围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编制工作范围为温州全市，涉及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和龙港市 12 个县（市、区）。

1.3.2 工作时限

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展望 2035 年。

1.4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4.1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温州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

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4.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协调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关系，优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格局，增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环境合理性，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坚守底线，保持稳定。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保持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

立足实际，与时俱进。落实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强化区域流域海域统筹，实现分区分类生态环境管控，提升管控效能，与时俱进。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上位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联动更新；因重大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需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的，组织科学论证后更新。

1.5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3.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4.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16.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1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的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
22.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浙环发〔2023〕18号）；
2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

25.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26.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27.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18号）；
28.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
2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政发〔2021〕204号）；
3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31. 《浙江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
32. 《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33.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34.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温政发〔2021〕2号）；
36. 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7. 《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8. 《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9. 《温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40. 《温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41. 《温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2. 《温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3. 《温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44. 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6 术语和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本方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

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1.7 调整说明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相关要求进行动态更新。其中，涉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在此基础上与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呈“三区三廊八核一带多点”：“三区”为温州中部平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温州西部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区以及温州东部沿海及近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温州西部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区是温州重要的生态屏障，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多种生态服务功能。“三廊”为瓯江、飞云江和鳌江三大水系形成的三条生态廊道，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八核”包括大罗山、三垟湿地、瑞安林垟湿地、洞头南北片山海洋特别保护区、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铜盘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及七星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等八个重要的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一带”为结合东部现有山体林地共同组成的滨海生态防护带，构筑东部生态屏障；“多点”为部分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及其他保护地，具有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

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启用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更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占比和管控要求，温州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953.22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红线 1988.96 平方千米，海域红线 2964.26 平方千米。

表 2-1 温州市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² ）	陆域红线面积（km ² ）	海域红线面积（km ² ）
市区	1466.75	112.62	1354.13
乐清市	238.53	204.15	34.38

瑞安市	399.67	130.49	269.18
永嘉县	363.42	363.42	0
文成县	404.84	404.84	0
平阳县	734.77	143.85	590.92
泰顺县	502.36	502.36	0
苍南县	841.31	127.23	714.08
龙港市	1.57	0	1.57
合计	4953.22	1988.96	2964.26

2.1.1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启用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温州市共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88.96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7.08%。温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保护红线等四种类型。

温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洞宫山、括苍山、北雁荡山、西雁荡山、南雁荡山五个集中区域。

表 2-2 温州市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地区	行政国土面积（km ²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² ）	生态保护红线占比
市 区	1250.79	112.62	9.00%
乐清市	1255.68	204.15	16.26%
瑞安市	1260.11	130.49	10.36%
永嘉县	2677.65	363.42	13.57%
文成县	1296.43	404.84	31.23%
平阳县	954.57	143.85	15.07%
泰顺县	1768.01	502.36	28.41%
苍南县	1038.13	127.23	12.26%
龙港市	146.19	0	0.00%
合计	11647.56	1988.96	17.08%

2.1.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022 年 9 月 30 日启用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964.26 平方千米，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36.55%。

温州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洞头列岛、南麂列岛、七星

岛三个区域；主要包括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重要河口、红树林、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等6种红线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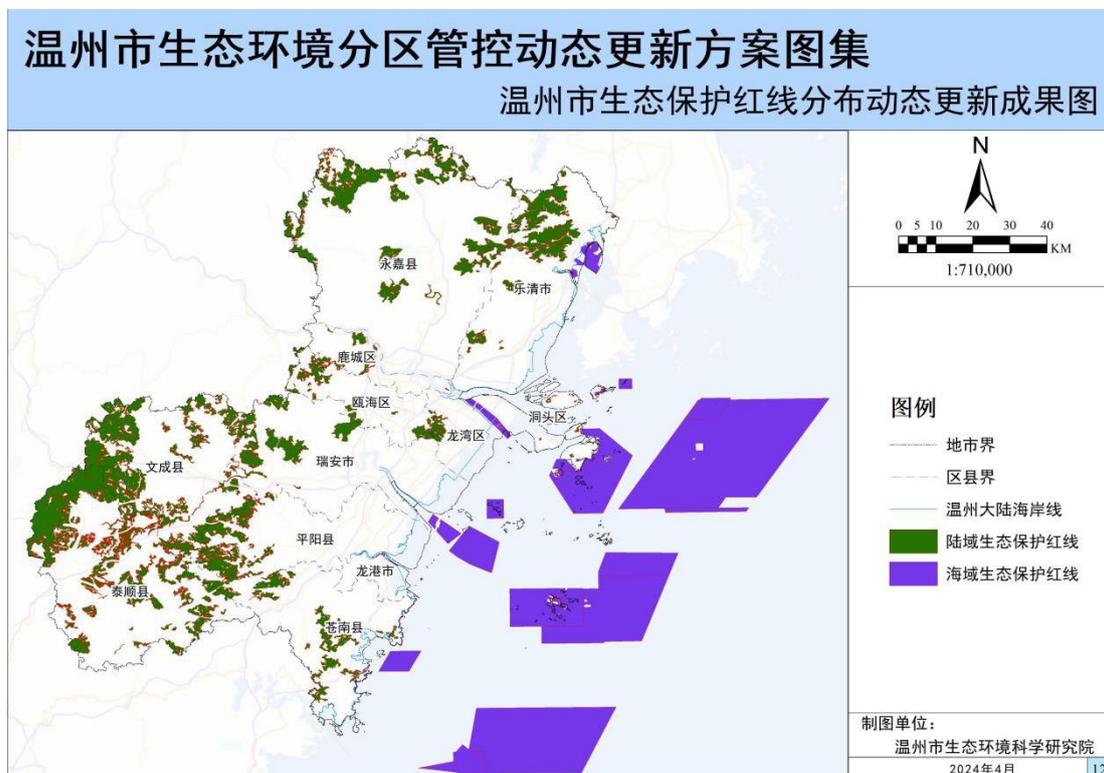


图 2-1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更新图

2.2 一般生态空间

按照生态安全格局总体稳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原则，在上一轮生态空间划定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中的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衔接本轮生态保护红线外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最新成果，依法依规更新一般生态空间。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原则上纳入一般生态空间。

温州市生态空间格局主要是以山地“绿色屏障”和近海海域“蓝色屏障”为骨架，以水网平原、山地丘陵、沿海及近岸、近岸及岛屿等生态区为主体。其中，水网平原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城镇发展，同

时兼有泄洪排涝和湿地的功能；山地丘陵的主导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沿海及近岸的主导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产品提供和城镇发展等；近岸及岛屿的主导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产品提供。

动态更新后，陆域生态空间中，温州市共划定一般生态空间 3751.65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2.21%。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包含风景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缓冲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障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湿地保护区、环境绿带生态保障区、洪水调蓄保障区、江河滨岸带生态保障区等区域，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区，部分区块也是土壤侵蚀、地质灾害敏感的主要分布区域。文成、永嘉、泰顺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和占比较高，龙港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比例最低。

表 2-4 温州市陆域生态空间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

地区	行政国土面积 (km ²)	生态空间面积 (km ²)	生态空间 占比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km ²)	一般生态空 间占比
全市	11647.56	5740.61	49.29%	3751.65	32.21%
市区	1250.79	256.94	20.54%	144.32	11.54%
乐清市	1255.68	334.33	26.63%	130.18	10.37%
瑞安市	1260.11	206.34	16.38%	75.85	6.02%
永嘉县	2677.65	2059.21	76.90%	1695.79	63.33%
文成县	1296.43	1229.72	94.85%	824.88	63.63%
平阳县	954.57	281.98	29.54%	138.13	14.47%
泰顺县	1768.01	1032.31	58.39%	529.95	29.97%
苍南县	1038.13	336.80	32.44%	209.57	20.19%
龙港市	146.19	2.98	2.04%	2.98	2.04%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温州市生态空间分布动态更新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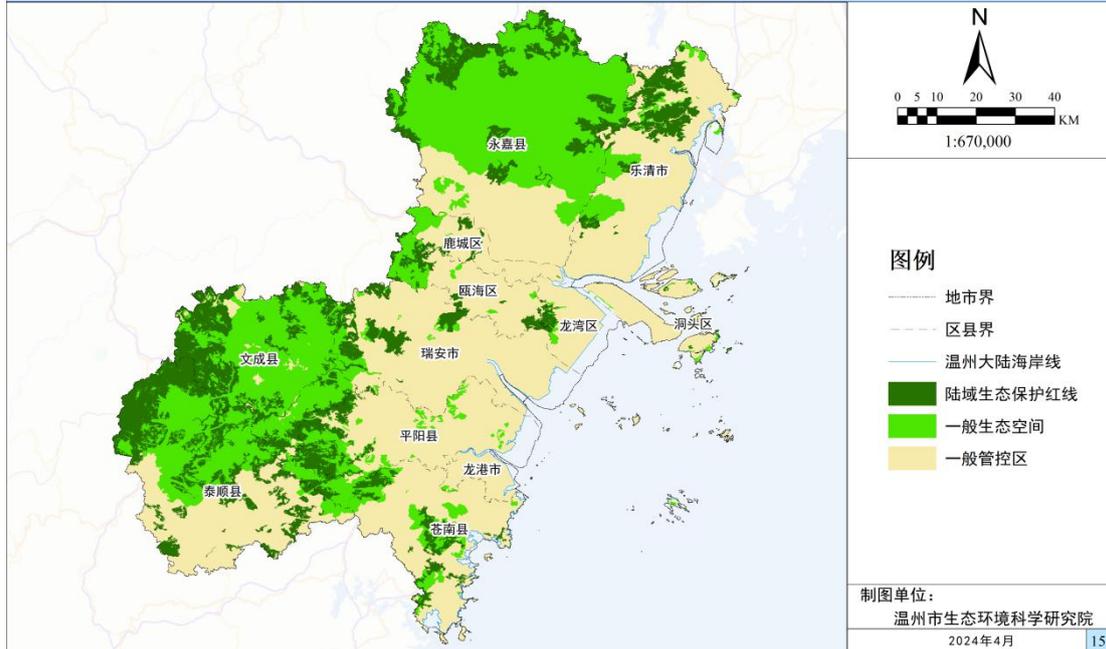


图 2-2 温州市生态空间动态更新变化图（陆域）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根据省美丽办《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浙江省生态厅等17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数攻坚行动的通知》（浙环发〔2023〕18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2〕38号）、《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5%，PM_{2.5}年均浓度低于23.2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规划纲要（2020-2035年）》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在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IV类标准。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7%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表 3-1 温州市各县（市、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区域	2025 年		2035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全 市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鹿城区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龙湾区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瓯海区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洞头区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乐清市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瑞安市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永嘉县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文成县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平阳县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泰顺县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苍南县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龙港市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3.4 海洋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到 2025 年温州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目标为 68.3%，重点海域污染协同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稳中有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主要海湾富营养化指数“十四五”期间均值较“十三五”期间降低 5 个百分点。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节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48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29号）《温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温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温发改规划〔2021〕217号）《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温政发〔2021〕2号）要求，确定能源利用目标：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670万吨标准煤，全社会用电量达574亿千瓦时左右，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15%，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

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号）《温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温水委〔2016〕2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函》（浙水函〔2020〕213号）《温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温政发〔2021〕19号）《温州市2023年度节水行动计划》《温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中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

至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8.52亿 m^3 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明显提升，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全市各县（市、区）达到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至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5以上。

至203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4.07亿 m^3 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显著提升。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全面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常态化推进。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以上。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温州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312.90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988.96平方千米，海域生态

保护红线 2964.26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本次动态更新，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结合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通过本次更新，温州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74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33 个，面积为 5740.62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49.29%；重点管控单元 128 个，面积为 835.16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7.17%；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总面积为 5071.78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43.54%。

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3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8 个，面积为 4604.00 平方千米，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54.72%；重点管控单元 8 个，面积为 1162.20 平方千米，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13.81%；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为 2647.42 平方千米，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31.47%。

表 5-1 温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单元类别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优先保护单元	133	5740.62	49.29%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	70	511.88
	城镇生活类	58	323.28
	小计	128	835.16
一般管控单元	13	5071.78	43.54%
合计	274	11647.56	100%

表 5-2 温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优先保护单元	28	4604.00	54.72%
重点管控单元	8	1162.20	13.81%
一般管控单元	1	2647.42	31.47%
合计	37	8413.62	100%

5.1 优先保护单元

温州市陆域优先保护单元总共有 133 个，面积为 5740.62 平方千米。主要为自然保护区、海洋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5.2 重点管控单元

温州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总共有 128 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70 个，面积为 511.88 平方千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58 个，面积为 323.28 平方千米。

表 5-3 温州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产业集聚单元			城镇生活单元			合计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全市	70	511.88	4.39%	58	323.28	2.78%	128	835.16	7.17%
市区	19	166.23	13.29%	5	15.62	1.25%	24	181.85	14.54%
鹿城	4	18.24	6.23%	/	/	/	4	18.24	6.23%
龙湾	3	75.08	31.80%	/	/	/	3	75.08	31.80%
瓯海	7	27.16	5.82%	/	/	/	7	27.16	5.82%
洞头	5	45.75	17.90%	5	15.62	6.11%	10	61.37	24.01%
乐清	11	45.42	3.62%	20	66.69	5.31%	31	112.11	8.93%
瑞安	10	98.67	7.83%	3	63.19	5.01%	13	161.86	12.84%
永嘉	4	74.70	2.79%	4	28.90	1.08%	8	103.60	3.87%
文成	5	7.39	0.57%	2	6.95	0.54%	7	14.34	1.11%
平阳	7	54.43	5.70%	7	35.38	3.71%	14	89.81	9.41%
泰顺	3	8.95	0.51%	5	45.92	2.60%	8	54.87	3.10%
苍南	8	31.59	3.04%	11	35.55	3.42%	19	67.14	6.47%
龙港	3	24.50	16.76%	1	25.08	17.16%	4	49.58	33.91%

5.3 一般管控单元

温州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总共有 13 个，面积 5071.78 平方千米。

表 5-4 温州市各县（市、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个数	环境管控单元面积 (km ²)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全市	133	5740.62	49.29%	128	835.16	7.17%	13	5071.78	43.54%	274	11647.55
市区	20	256.95	20.54%	24	181.84	14.54%	4	811.99	64.92%	48	1250.78
鹿城	3	69.08	23.59%	4	18.24	6.23%	1	205.49	70.18%	8	292.81
龙湾	2	24.28	10.28%	3	75.08	31.93%	1	136.73	57.79%	6	236.09
瓯海	7	149.27	32.01%	7	27.16	5.82%	1	289.88	62.17%	15	466.31
洞头	8	14.32	5.60%	10	61.37	24.01%	1	179.89	70.39%	19	255.58
乐清	11	334.33	26.63%	31	112.11	8.95%	1	809.24	64.43%	43	1255.68
瑞安	10	206.34	16.37%	13	161.86	12.84%	2	891.91	70.78%	25	1260.11
永嘉	20	2059.21	76.90%	8	103.60	3.87%	1	514.84	19.23%	29	2677.65
文成	16	1229.72	94.85%	7	14.34	1.11%	1	52.37	4.04%	24	1296.43
平阳	15	281.98	29.54%	14	89.81	9.41%	1	582.78	61.05%	30	954.57
泰顺	16	1032.31	58.39%	8	54.87	3.10%	1	680.83	38.51%	26	1768.01

苍南	23	336.80	32.44%	19	67.14	6.47%	1	634.19	61.09%	43	1038.13
龙港	2	2.98	2.04%	4	49.58	33.91%	1	93.63	64.05%	7	146.19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全市分区分类管控的基本要求，各县（市、区）应根据自身的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及管控单元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在不突破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补充相应的分区分类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严格控制生态屏障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三大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造纸、制革、合成革、电镀加工等项目环境风险，不得新建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得在重金属专业生产片区外新建、扩建专业从事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涉重点重金属行业项目，属于生产工艺配套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工

序除外。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

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上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温台沿海城市群：优化工业布局，加强污染企业排污治理。重点整治“低散乱”，提升产业能级档次。引导温州东海新区等重大平台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施湾区差异化管理。对于瓯江口等开敞型湾区，定位为综合开发型湾区，可依托中心城市设施配套，在生态优先

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港口开发、产业发展和新城建设。对于乐清湾等半封闭型湾区，生态环境相对较为脆弱，定位为保护型湾区，需要控制开发强度，进一步强化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重要区域生态保护。将瓯江河口、鳌江河口列为重要河口保护区域，将乐清湾、苍南诸湾列为重要海湾保护区域，将洞头列岛、北麂列岛、南麂列岛、七星岛保护区域列为重要岛群保护区域，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施重点海域海湾的生态系统修复计划。加大对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管，重点推进乐清湾等重点湾区污染综合整治，积极开展温州湾、渔寮湾和沿浦湾等重要港湾污染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海岛资源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推进生态海岸带和海岛大花园建设。推广“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模式，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大力发展海洋“蓝碳”，有序发展浅海贝藻养殖，增加海洋渔业碳汇功能。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

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优先保护单元的准入清单。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

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优先保护单元的准入清单。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优先保护单元的准入清单。

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13、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单纯混合、分装的)； 14、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 15、饮料制造 152 (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16、纺织业 17 (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 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煤制品制造; 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件2 温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2100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重要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执行水环境功能Ⅱ类及以上水体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涉水二类工业项目。一二级饮用水源地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2018〕129号）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实施分区管控。	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严禁水环境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新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一二级饮用水源地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	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源名录，制定风险防范方案，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	/
ZH3303021000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9号公告）（《温州中心城市森林公园布局规划》）等有关规定管理。	/	/	提升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303021000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岛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 第48号）、《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5号）、《温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按省重要湿地和省级湿地公园进行管理。	/	/	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3030310001	浙江省温州市大罗山保护区（龙湾）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温州生态园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等有关规定，实施分级控制保护。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310002	浙江省温州市三垟湿地（龙湾）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执行《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温州生态园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浙政函〔2016〕24号）《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温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按省重要湿地进行管理。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3030410001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芙蓉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	/
ZH33030410002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坑口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	/
ZH3303041000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泉明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	/
ZH33030410004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风景名胜区、西雁荡省级森林公园、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9号公告）、《温州中心城市森林公园布局规划》、《泽雅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规定。涉及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涉及泽雅水库保护区制定蓝藻防控应急预案，重点加强夏秋两季藻类易发期蓝藻异常增殖的预防、巡查、监测和控制，防止饮用水源地蓝藻爆发。	/
ZH33030410005	浙江省温州市三垟湿地（瓯海）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执行《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城〔2017〕222号）、《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温州中心城市森林公园布局规划》、《温州生态园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浙政函〔2016〕24号）、《温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实施方案》、《温州市湿地保护办法》、《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温州生态园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函〔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按省重要湿地进行管理。	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划定并公布河湖水域名录，依法依规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实行入河排污口“身份证”式管理。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产和生活废水纳管覆盖率。	/	/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410006	浙江省温州市大罗山保护区（瓯海）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温州中心城市森林公园布局规划》、《温州生态园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浙政函〔2016〕24 号）、《浙江省仙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温州生态园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函〔2018〕133 号）、《温州市茶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等有关规定，实施分级控制保护。	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产和生活废水纳管覆盖率。	/	/
ZH33030410007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69 号公告）、《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产和生活废水纳管覆盖率。	/	/
ZH33030510001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枫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一二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2018〕129 号）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实施分区管控。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或利用。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ZH33030510002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公益林（长坑水库）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一二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69 号公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0 号）、《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一二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2018〕129 号）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实施分区管控。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3030510003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龙潭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一二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	/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2018〕129号）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实施分区管控。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设项目；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或利用。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30510004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省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74号）、《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洞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实施分级控制保护。	/	/	/
ZH33030510005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重要砂质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按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关于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意见》（浙海渔发〔2018〕2号）、《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方案》（浙政办发〔2020〕31号）、《浙江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浙政发〔2022〕12号）、《温州市大门诸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方案》（洞政办发〔2022〕5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	/	/	/
ZH33030510006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东侧无居民海岛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	/
ZH33030510007	浙江洞头国家级海洋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工作的通知》（浙林保〔2023〕73号）执行；重点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	/	/	/
ZH33030510008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灵昆东滩湿地（洞头）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 48号）、《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5号）《温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实施方案》、《温州市湿地保护办法》、《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岛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编）》等有关规定，按国家重要湿地进行管理。	/	/	/
ZH330302200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临江沙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22000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鞋都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22000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藤桥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22000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南郊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320001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32000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320003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030420001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片发展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420002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东片发展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42000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中片发展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420004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西片发展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420005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420006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市区限制发展区内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搬迁改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现有三类工业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可以发展二类工业。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已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其退出用地，须经评估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
ZH33030420007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电镀（梅屿）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520001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南部南塘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520002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杨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520003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南部海洋生物科技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520004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小门岛临港产业基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30520010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新建、改建和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控制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	/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520005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30520006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30520007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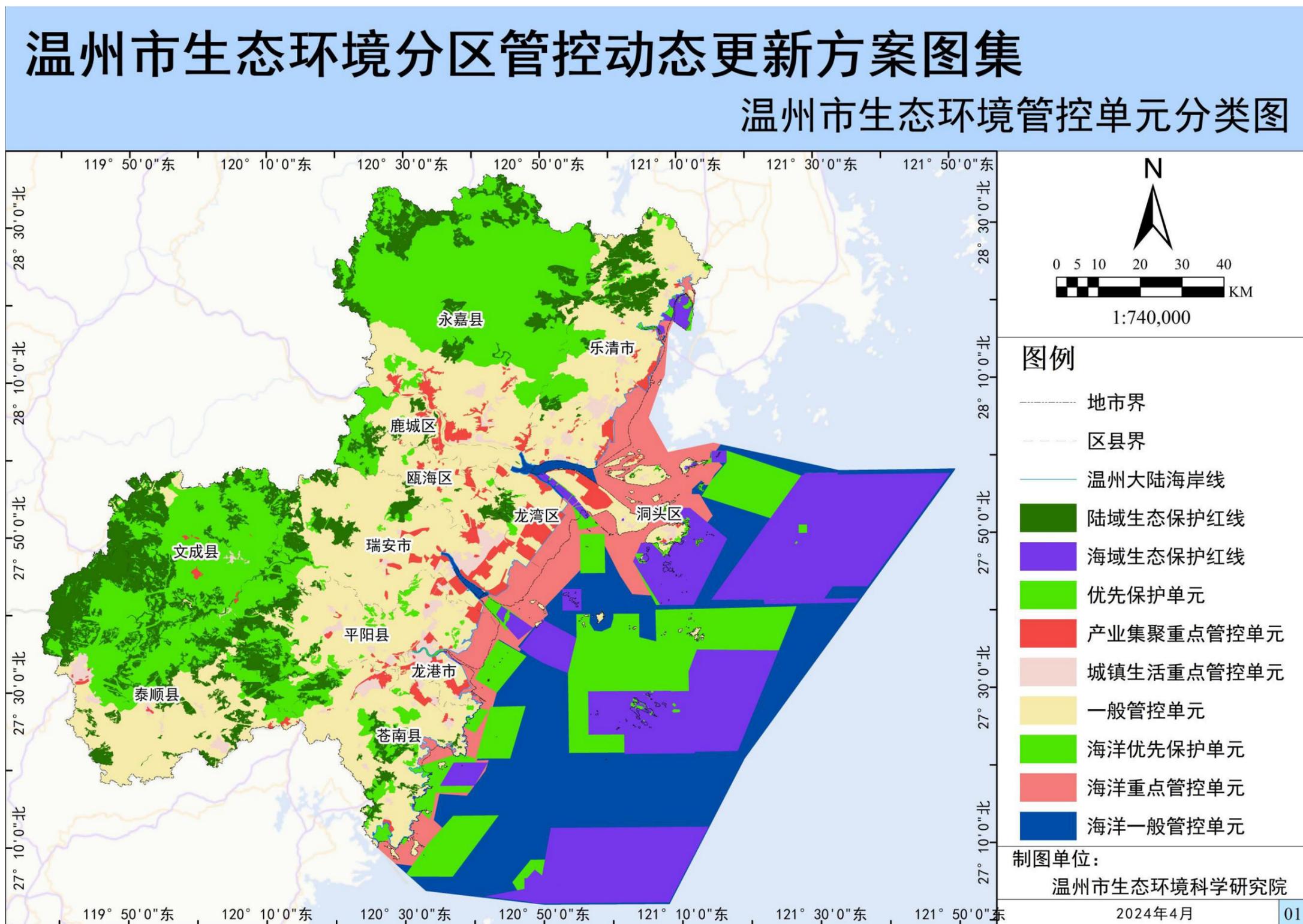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030520008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霓屿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30520009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ZH330302300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一、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ZH33030330001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ZH33030430001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一、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ZH33030530001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

陆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排”工程建设。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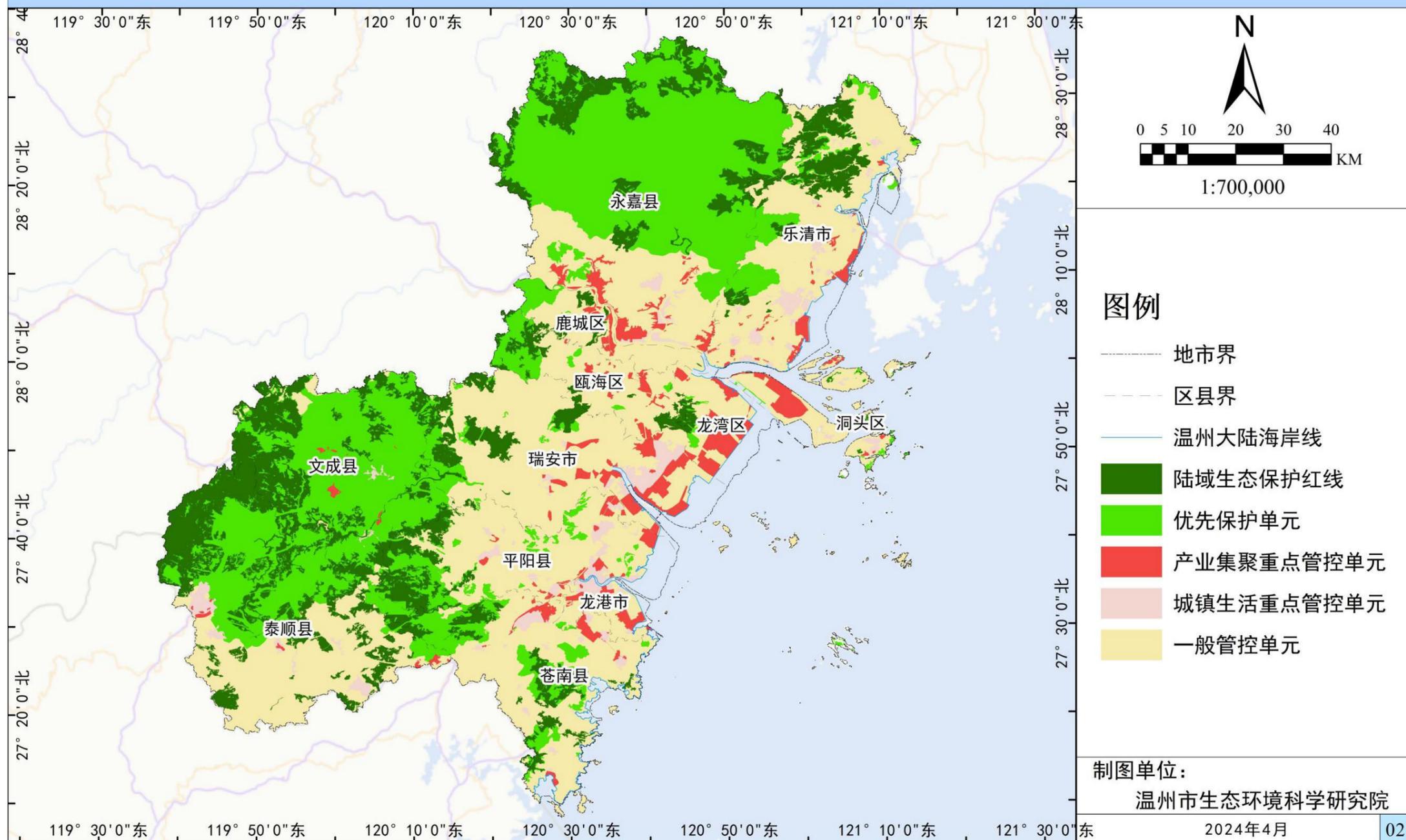
海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HY33030010002	鹿城七都涂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单元范围按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的重要湿地范围进行管理。	/	/	/
HY33030010007	洞头霓屿红树林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浙江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温州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实施方案》、《温州市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	/
HY33030010008	瓯江河口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加强对瓯江河口生态系统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HY33030010012	洞头国家级海洋公园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管理的通知》执行；重点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	/	/	/
HY33030010013	鹿西东侧无居民海岛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执行《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	/	/
HY33030010014	北洞头渔场、温台渔场产卵场保护区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单元范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进行管理。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HY33030010024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省海洋公园进行管理。	/	/	/
HY33030010025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省级风景名胜景区（海洋）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洞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实施分级控制保护。	/	/	/

海域部分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HY33030020001	浙江温州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1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HY33030030001	浙江温州海洋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海洋一般管控单元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保护自然岸线、亲水岸线和天然沙滩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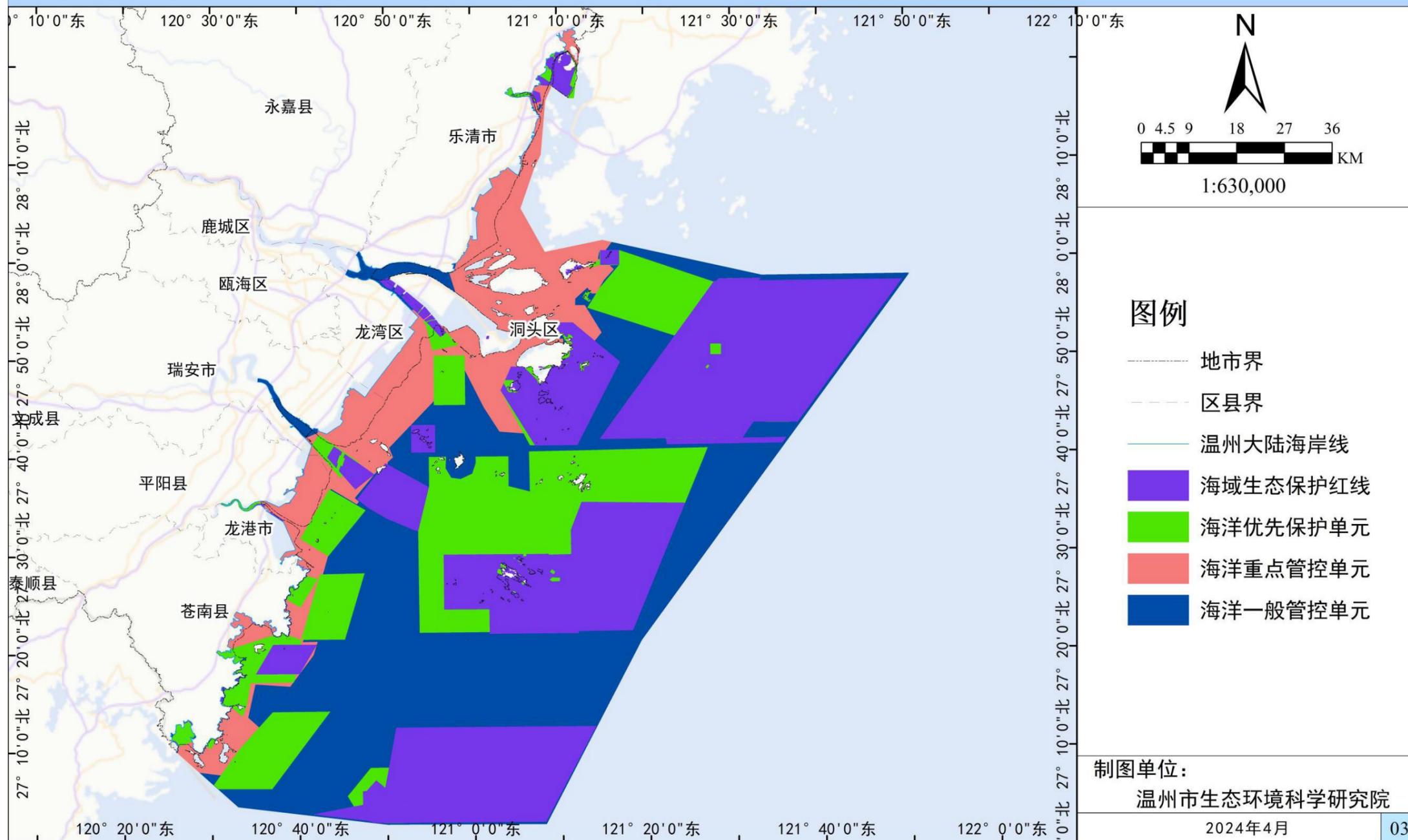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温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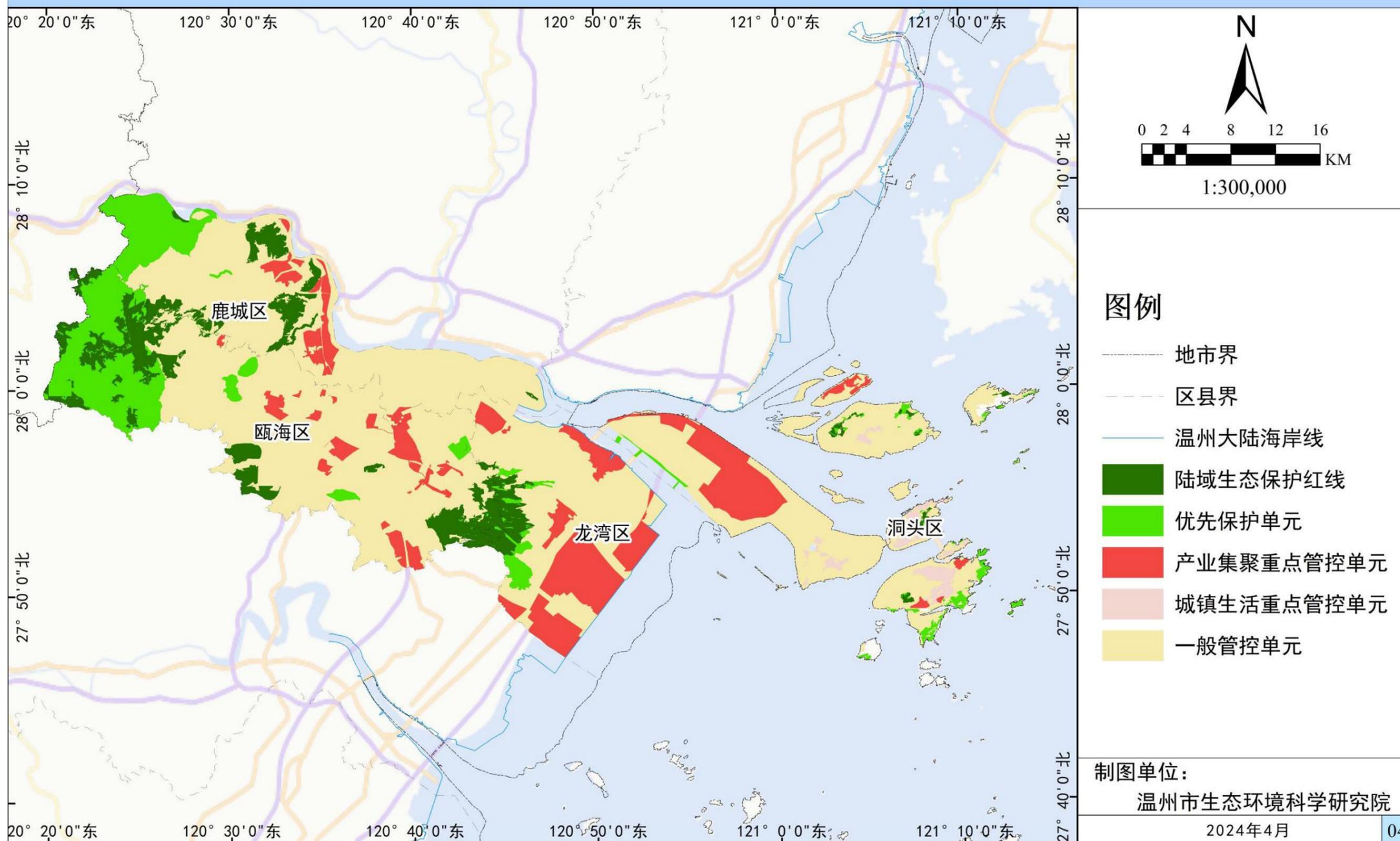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温州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温州市区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2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投资促进局、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温州市雁荡山管委会，市气象局、温州海事局。

抄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